

新疆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复治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JX-2024-197-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复治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X-2024-197-1）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六、确定中标.....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83
1. 评标方法.....	83
2. 评标原则.....	83
3. 资格审查.....	83
4. 符合性审查.....	85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86
6. 详细评审.....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197-1

项目名称：新疆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复治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超声治疗仪 数量：5 台；上下肢床旁康复训练仪 数量：1 台；微波治疗仪 数量：2 台；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数量：1 套；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数量：1 台；电动多功能理疗床（三段）数量 5 台；电动康复直立床 数量：2 台；悬吊训练康复器 数量：1 套；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5 台；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复治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治疗仪 数量：5 台；上下肢床旁康复训练仪 数量：1 台；微波治疗仪 数量：2 台；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数量：1 套；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数量：1 台；电动多功能理疗床（三段）数量 5 台；电动康复直立床 数量：2 台；悬吊训练康复器 数量：1 套；；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5 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邵杰 0991-4167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訾王贝、李航、杜萍、范燕娥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邮箱：1587610063@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邵杰 0991-416776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訾王贝、李航、杜萍、范燕娥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1587610063@qq.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u> <u>%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u>



	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7.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包（本项目不适用）
10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28000 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訾王贝 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 ☐ 本项目<u>标项一</u>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u>标项一</u>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货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



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



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



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



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项目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研发费、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施工、安装的材料费、税金、教师培训费和其它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交钥匙工程，货物交给买方（提供货物清单），买方即刻能够使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本合同执行期内，在合同总体框架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与已有相关平台对接，甲方负责出具乙方项目建设资格的相关证明，具体对接事项由乙方自行全面负责解决。未获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项目平台建设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平台，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平台不存在影响或危害甲方已有运行平台之隐患和结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平台系统软件及源代码等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项目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设计开发文档、代码、数据库和用户使用操作文档等全部交与甲方。同时，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完成至少一件软件著作权的申报登记工作。

5.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平台系统中，增加或删减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用户类型、权限和功能模块等。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期 60% 合同款，验收 3 个月后支付第二期 30% 合同款，三年后支付 10% 尾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万元（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本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

2. 验收地点： 。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



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前期调研、供货方案、测试及服务期内的系统维护，以及在合同总体框架内根据用户需求补充和完善平台功能等售后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 年，验收合格后三年内，非甲方人为原因，采购内容



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及人为因素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所交付项目平台系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交付的系统平台，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平台系统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在项目平台详细设计方案总体框架内，未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调整、补充和完善平台功能等相关需求，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质保金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本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的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单项最高 限价（万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备注
1-1	超声治疗仪	5 台	40000	否	
1-2	上下肢床旁康复训练仪	1 台	180000	否	
1-3	微波治疗仪	2 台	50000	否	
1-4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1 套	200000	否	
1-5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台	190000	否	
1-6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三段）	5 台	30000	否	
1-7	电动康复直立床	2 台	30000	否	
1-8	悬吊训练康复器	1 套	170000	否	
1-9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5 台	30000	否	



一、设备参数：

超声治疗仪 数量：5 台

技术参数：

- 1、显示屏：配备高清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 ≥ 7 寸，分辨率（像素）： $\geq 1024*600$ ；
- 2、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 3、脉冲频率：16Hz，48Hz 和 100Hz；
- *4、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MHz/3MHz）；
- 5、有效声强：0-2W/cm²（连续），0-3W/cm²（脉冲）；
- 6、治疗时间：0-30min 可调，步进 1；
- 7、处方功能：内含 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标准处方；
- 8、存储功能：可以保存 5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
- 9、治疗信息：内设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方便治疗人员找准治疗部位；
- 10、接触控制功能：当超声治疗头没有足够的表面接触到患者时（低于几何面积的 65%），治疗将会中断，同时治疗计时中断；
- 11、手持式超声头：配备 5cm²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 12、脉冲模式占空比：5%~90%；
- 13、主机尺寸： $\leq 300 \times 260 \times 180$ mm

上下肢床旁康复训练仪 数量：1 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改善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在多通道功能性电刺激模式下效果更显著。
- 2、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的载体以圆周运动模式对卧床患者上肢或下肢进行功能训练。
- 3、结构与组成：由主机、肢体锻炼器和电刺激器组成，同时主机具有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
- 4、标配系统模块：中央控制系统（CPS 系统）、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功能性电刺激系统（FES 系统）、脉搏血氧检测反馈系统（POS 系统）。
- 5、操作与显示： ≥ 10 英寸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



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 6、治疗模式：功能性电刺激踏车模式（FES 踏车模式）、功能性电刺激独立模式（FES 独立模式），主被动踏车模式和等速模式四种模式可选。
- 7、肌肉测试：在治疗开始前，可测试并设定当前输出通道对应肌肉所能承受电刺激强度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以便更好的保护患者。
- 8、在 FES 踏车模式下，肢体锻炼器与 FES 电刺激器均工作，且在整个训练过程中康复踏车将根据训练者的主动发力程度适时适度进行功能性电刺激（提供有效证明）。
- 9、在 FES 踏车模式下，在主动期当踏车实际转速低于目标转速时，FES 电刺激器从设定电刺激下限电流值开始逐步增加电刺激电流到设定电刺激上限值；当踏车实际转速超过目标转速时，FES 电刺激器从设定电刺激上限电流值开始逐步减小电刺激电流到设定电刺激下限值（提供有效证明）。
- 10、主被动踏车参数：
 - 10.1、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 10.2、助力扭矩：1~29Nm 可调， $\geq 29\text{Nm}$ ；
 - 10.3、阻力扭矩：1~25Nm 可调， $\geq 25\text{Nm}$ 。
 - 10.4、训练方式：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训练方式，可依据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 11、功能性电刺激参数：
 - 11.1、输出路数：标配 4 路；
 - 11.2、输出电流：0~140mA 可调，根据肌力动态补偿；
 - 11.3、波形类型：脉冲方波、双相平衡；
 - 11.4、脉冲频率：10~100Hz 可调；
 - 11.5、脉冲宽度：50~500 μs 可调。
- 12、电极脱落保护：在电刺激使用过程中发生电极脱落，康复踏车应有提示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13、痉挛保护功能提供两种处理方式：暂停和反转。
- 14、具有“保护（脉氧）停机功能”，当康复踏车接收到的血氧或脉率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率限值 20s 内康复踏车停止工作。
- 15、具备“患者特征”选项，“肌肉痉挛”、“自主神经反射障碍”及“电刺激反应”，均可进行无级调节。
- 16、踏车软件具备两种动画类型、三种动画人物、六种背景音乐选项，以及多种对应肌肉电极片粘贴方法图示。
- 17、满足多种治疗体位需求；



18、训练器调节：1. 训练器离床高度可调；2. 训练器离患者前后距离可调；3. 训练器治疗方向三个位置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19、康复踏车配有下肢脚踏及上肢手托，在训练时可自由选择并快速切换。（提供有效证明）

20、具有患者治疗方案信息存储、数据导出以及信息恢复功能。

21、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微波治疗仪 数量：2 台

1、工作频率： $\geq 2450\text{MHz}$ 。

*2、具有两套独立的微波输出系统及控制系统，双微波输出通道，均可单独进行设置与操作。

3、微波输出：双路输出，可双路同时运行或单路运行（可两人同时治疗也可单独 1 人治疗），互不干扰。

4、配有三维照射器，避免常规治疗方式下出现无法达到有效照射部位的治疗死角情况，达到完美的治疗效果（提供证明材料）。

*5、理疗功率： $(0-99\text{W}) \times 2$ ，连续可调。

6、时间设置均为： $(0 \sim 30 \text{ 分}) \times 2$ ，连续可调。

7、预存 ≥ 10 种理疗方案选择，可一键启动。

8、具有连续、脉冲微波功率输出。

9、脉冲周期根据设置时间，系统智能控制自动分配间歇时间，四种模式调节并一键启动。

10、辐射器样式：圆形辐射器、马鞍形辐射器。

*11、具有功率自适应功能、功率加强保护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12、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数量：1 套

1、产品配置：1 台主机，5 台子机。

2、主机尺寸： $< 150 \times 90 \times 30\text{mm}$ ，允差 $\pm 10\%$ ；

3、从机尺寸： $< 150 \times 60 \times 30\text{mm}$ ，允差 $\pm 10\%$ 。

4、电源：电池输出为直流电，可随身携带治疗，充电后循环使用。

*5、工作模式：

5.1 主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

5.2 从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

*6、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



治疗。

- 7、便携式设计，设置治疗方案后，从机可与主机脱离，患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
- 8、治疗时间：1min~60min，级差 1min，允差±30s。
- 9、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1min~99h59min，步进 1min。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
- 10、病人治疗方案存储：可存储管理≥50 名病人方案。
- 11、脉冲宽度：50 μs~450 μs 可调，步进 10 μs，双向矩形波。
- 12、输出频率：2~100Hz。
- 13、最大输出电压：52V_{p-p}（负载 500Ω 时）。
- 14、输出强度：0~60mA，允差±10%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 15、安全装置：电极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操作锁定。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语言障碍软件：

- 1、评估量表：语言行为评估量表。
- 2、智能化诊断功能：可针对患者评估结果提示可能的语言障碍。
- 3、康复训练方式：训练方案、康复知识教育。
 - 3.1、训练方案：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
 - 3.2、康复知识：包括特殊教育、疾病介绍。
 - 3.3、训练处方：19 种语言障碍处方，并可进行编辑修改。
 - (a) 失语症：Broca 失语、Wernicke 失语、传导性失语、经皮质运动性失语、经皮质感觉性失语、经皮质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语、命名性失语。
- 构音障碍：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
- 听觉障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后)。
- 智能障碍：轻度智能障碍、中度智能障碍、重度智能障碍。
- 其它：儿童语言障碍、纯词哑、纯词聋、记忆力障碍。
- 4、档案管理：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和训练记录。
- 5、系统设置：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
- 6、备份恢复：系统自动存盘，并可手动将系统数据存储在其它各盘中，电脑出现问题时可手动恢复数据



功能。

- 7、检查结果：分别显示“听检查结果、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等结果，提示治疗人员患者可能患有的语言障碍。
- 8、自定义个性化训练，支持题库扩充管理功能。
- 9、自动组卷：根据患者实际情况由医生选择训练题目，系统自动将选择题目根据难易程度排序。
- *10、具有和医院 HIS 系统对接能力，根据院方需求免费开放对接服务。
- 11、系统默认发音为标准普通话，用户可根据需要，定制方言服务。
- 12、采用先进的语音识别技术，自动识别患者发音是否正确，患者可以自主训练，减轻医生负担。
- 13、采用可扩充的自动组卷题库技术系统提供开放的训练题库架构设计，方便用户自行扩展训练题目，用来开展个性化康复训练与特色诊疗服务，可根据训练题目难易程度自动形成一组训练题目，也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由医生选择训练题目。
- 14、集成交互游戏：系统集成多款趣味游戏，提升康复训练的趣味性，有助提高康复训练效果，游戏支持与训练题目绑定，并允许增加新游戏。
- 15、手工选题、语音识别匹配度、语音朗读等参数可调。
- 16、训练题目灵活配置：每个训练题可以进行定制，包含多选题（指导语、提示音、答题正确提示等），由系统自动朗读，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医师的劳动强度。

二、认知障碍软件：

1、病历管理：

- 1.1、包括病例登记、病例修改、病例记录、病例查询四大功能。
- 1.2、多种病例查询方式。选中病例后可直接进入评估或者训练，评估或者训练结束后可看到评估结果和训练结果。
- 1.3、可查看历次评估记录和结果，可查看历次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

2、评估：

- 2.1、评估分类：“听指令点击”、“听指图”、“听指数字”、“听指计算”、“事件推理”、“自发语言”六部分诊断并得出评估结果，结果包含患者定向能力、注意能力、语言表达、听理解、看理解、命名、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日常知识以及推理能力的水平。
- 2.2、评估结果可在病例管理查看，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3、康复训练：

- 3.1、认知康复平台：通过对语言能力、配对记忆、注意力分类、观察力、专注能力、运算符号、计算能力、视觉记忆等 8 种方式进行训练。



3.2、康复训练：通过对定向能力、结构能力，记忆能力、专注能力、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 6 个方面 31 种方式进行训练。

4、康复知识库：患者可以通过康复知识库学习相关康复知识，以及后续注意事项。

5、软件系统数据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6、具有和医院 HIS 系统对接能力，可根据院方需求开放对接服务。

7、系统默认发音为标准普通话，用户可根据需要，定制方言服务。

8、软件系统示教模式：概括和介绍了认知障碍疾病的分类及其各种语言障碍疾病的产生原因、病变部位等。

9、评估和训练内容可由医师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自由定制，以适合不同情况，提高训练效果和评估准确度。

10、通过系统参数设置可以适应医师的操作习惯，定制操作方式，方便医师使用。

11、评估题目和训练题目可维护，可随时增加新的训练素材，可随时删除落后时代的训练题目。

12、量表评估中量表可维护添加最新版本的量表以及流行量表。

*13、训练康复平台中游戏可维护扩展。

三、产品配置：

1、处理器 CPU：酷睿 I5 10500 以上

2、运行内存： ≥16GB

3、独立显卡： ≥2GB

4、固态硬盘： ≥500G

5、主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6、万向双屏显示器支架

7、配备移动式电脑台车

8、配备激光彩色打印机，麦克风扬声器，无线鼠标键盘。（根据使用科室需求配备）

9、具有内置音频装置。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三段） 数量 5 台

一、技术参数：

1、床面尺寸：≤200×70cm

2、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3、承重：170kg



- 4、电压：220V~50HZ
- 5、升降高度：50-100cm
- 6、调节需要时间：30 秒±5%
- 7、第一段长度 $\geq 36\text{cm}$ ，可调节角度：-60 度到 45 度
- 8、第二段长度 $\geq 54\text{cm}$ ，可调节角度： ≥ 120 度
- 9、第三段长度 $\geq 90\text{cm}$ ，可调节角度 ≥ 70 度
- 10、具备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
- 11、抗菌高弹力皮革，抗菌耐磨
- 12、具备专业医用阻燃标准 PVC（检测报告）
- 13、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 14、具备窗体固定踏板，可实现固定和移动，方便床身移动
- 15、专业静音电机 $\geq 6000\text{N}$
- 16、具备 360 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

电动康复直立床 数量：2 台

1. 尺寸规格 $\geq 185 \times 65\text{cm}$;
2. 控制方式：微处理器控制，按键式操作;
3. 框架材质：铁框架加喷塑处理;
4. 动态承重 $\geq 170\text{kg}$;
5. 品牌电机和气弹簧双重保护，安全稳定
6. 电机调节时间：35-40 秒;
7. 宽形固定绑带，适用于胸、腰和膝等部位的固定。
8. 具备内外翻、上下调节的脚踏板，脚踏板活动角度：内翻 0~35 度，外翻 0~35 度，趾屈 0~15 度，背屈 0~20 度，允差 ± 5 ;
9. 具备倾斜角度 0 度到 80 度 ± 5 ;
10. 抗菌高弹力皮革，抗菌耐磨;
11. 具备专业医用阻燃标准 PVC（检测报告）;
- *12. 床尾两侧固定脚钉设计，减轻前轮的承载压力;
13. 专业静音电机 $\geq 6000\text{N}$;



***14. 配置紧急停止开关**

悬吊训练康复器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2300 \times 1500 \times 2500\text{mm}$ 。

2、悬吊训练装置位移量：0~1800mm。

3、拉力装置移动范围：0~1500mm。

4、随时锁定：三根绳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

5、具有 6 种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窄悬带：尺寸 $980 \times 100\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宽悬带：尺寸 $880 \times 235\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中分带：尺寸 $750 \times 50 \times 100\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长悬带：尺寸 $1185 \times 200\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T 型带：尺寸 $310 \times 50 \times 100\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面部悬带：尺寸 $677 \times 215\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把手：尺寸 $250 \times 145\text{mm}$ ，允差 $\pm 10\%$ ，承重 $\geq 80\text{kg}$ 。

6、瑜伽坐垫：直径 $\geq 33\text{cm}$ ，允差 $\pm 10\%$ 。

7、柱形垫：直径 $\geq 25\text{cm}$ 、长 $\geq 70\text{cm}$ ，允差 $\pm 10\%$ 。

8、绳索吊索自由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 30cm、直径 8mm，允差 $\pm 10\%$ ，承重 $\geq 30\text{kg}$ 。

带卡绳器登山扣红绳：长 30cm、直径 8mm，允差 $\pm 10\%$ ，承重 $\geq 100\text{kg}$ 。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 60cm、直径 8mm，允差 $\pm 10\%$ ，承重 $\geq 30\text{kg}$ 。

带卡绳器登山扣红绳：长 60cm、直径 8mm，允差 $\pm 10\%$ ，承重 $\geq 100\text{kg}$ 。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 80cm、直径 8mm，允差 $\pm 10\%$ ，承重 $\geq 30\text{kg}$ 。

带卡绳器登山扣红绳：长 80cm、直径 8mm，允差 $\pm 10\%$ ，承重 $\geq 100\text{kg}$ 。

***9、专用训练床：**配合进行患者多体位的训练，具有蓄电装置。头部段面相对平行面调节角度： $-20^\circ \sim$

$+30^\circ$ ，腰胸段面相对水平调节角度： $0^\circ \sim +25^\circ$ ，下身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25^\circ \sim +40^\circ$ ，床面

升降行程：0~300mm。

10、定滑轮：每个悬吊训练器具有两组。

11、既可以使用开链运动，也可以使用闭链运动。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数量: 5 台

1、适用范围: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血管炎的辅助治疗, 预防静脉血栓形成, 减轻肢体水肿。

2、主要组成: 由主机、手控器、空气压力循环输出单元(连接气管、套筒)组成。

*3、结构形式: 台式、手提二合一结构(标配撑杆底座)。

4、显示方式: 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5、按键方式: 一键飞梭, 所有功能的调节通过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

*6、工作腔数: 6 腔, 具备全方位连续挤压叠加气囊设计治疗套;

主机可同时支持 2 个 6 腔套筒工作, 导气管(连接气管)具备防错插装置。

7、工作压力: 0~200mmHg 分 41 档, 步距增量 1 (5mmHg), 各腔室压力分别独立可调。

8、保压时间: 0~15s 可调, 步距增量 1s。

9、间停时间: 0~99s 可调, 步距增量 1s。

工作模式: 共有 8 种预先设定的工作模式。

*11、治疗方案: ≥ 6 种内置组合治疗方案, 供不同病症选择, 也可以根据病况自定义治疗方案。12. 安全保护: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运行中断电套筒可自动排气减压。

13. 套筒可承受压力: $\geq 300\text{mmHg}$, 且承受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14. 设备标配手控触发器, 治疗过程中, 按下手控器按钮进入暂停状态, 暂停时按下手控器按钮, 可继续治疗。

二、售后服务

1. 生产厂家承诺整机全保三年, 需提供原厂承诺书, 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提供生产厂家在新疆地区设置的常住办事处或分公司、维修站点、联系电话、详细地址。

3. 国内有 400 免费电话, 维修系统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4. 维修响应速度: 1 小时响应, 2 小时答复, 12 小时人员到场。

5.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保证 5 年以上备件供应, 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6. 开机率%: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7. 提供: 所投机型国内装机用户名单、联系人、电话。所投标机型(疆内用户信息优先提供)。

8. 提供: 售后服务人员 ≥ 3 人的工程师三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专业维修工程师资质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三、培训要求:

1. 确保使用科室熟练操作, 提供院外培训 3 人次。

2 应用技术工程师现场培训 3 次, 确保使用人员全面掌握技能。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0 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售后服务方案	13	1.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1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7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4 分； 5.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健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内容不充分部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配件供应能力	7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①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3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满分 2 分减少一年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提供备件库详细储备情况：备件数量最多、备件库地址最近、仓储条件最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③投标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性条件等，优惠力度大，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得 2 分；优惠力度一般，合理化建议完整得 1 分，无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	--	--------	---	---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限价 (元)	单位	投标价格 (元)	备注所投 产品品牌
1	超声治疗仪			40000	5 台		
2	上下肢床旁 康复训练仪			180000	1 台		
3	微波治疗仪			50000	2 台		
4	生物反馈助力 电刺激仪			200000	1 套		
5	语言障碍康 复评估训练 系统			190000	1 台		
6	电动多功能 理疗床（三 段）			30000	5 台		
7	电动康复直 立床			30000	2 台		
8	悬吊训练康 复器			170000	1 套		
9	空气压力循 环治疗仪			30000	5 台		
	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